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询证函的回复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关于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已收悉，本公司作为贵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经核查并确认，现回函如下：

1、截至本回函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贵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2、截至本回函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3、截至本回函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本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